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八十九篇 一件美事

讀經：太二十六 6~13、可十四 3~9、約十二 1~11

#### 前言：

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在伯大尼，有人為祂預備筵席，這可以視為教會生活的小影：伯大尼，意困苦之家。現今主藉著祂復活的生命，在伯大尼得著一個家，可以讓祂坐席，得著安息和滿足。這表徵教會生活的小影，描述出教會的光景：

- (一) 有復活的見證人—拉撒路（約十一 43~44）；
- (二) 有蒙潔淨的罪人—患麻瘋的西門（可十四 3）；
- (三) 外面是困苦的一伯大尼（約十二 1）；
- (四) 裡面是在主的同在中與主同筵（約十二 2）；
- (五) 各有不同的功用：服事—馬大，作見證—拉撒路，愛主—馬利亞（約十二 2~3）；
- (六) 被虛假的人所玷污—猶大（約十二 4）；
- (七) 受宗教的逼迫（約十二 10）；
- (八) 試驗並暴露人（約十二 6, 10）；
- (九) 帶進許多信徒（約十二 11）。

**壹、 那些愛祂的人，其中二人是在伯大尼患麻瘋的西門（他把家打開，為主和門徒擺設筵席）和馬利亞（她把一玉瓶極貴的香膏澆在主頭上）。**

一、患麻瘋的西門：西門必定知道主即將被殺。他也許領悟這是他向主表達他愛的最後機會。因此，他抓住機會，與主有進一步親密、愛的接觸。他把家打開，擺設筵席，邀請了主和所有愛祂的人。

二、馬利亞：馬太二十六章七節所說的那女人，乃是馬大的妹妹馬利亞（約十二 3）。這裡所以隱名，只說有一個女人，也是表明作這事的人並算不得什麼，惟有主是配受人注意的。

1. 她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，到主跟前來，趁祂坐席的時候，澆在祂的頭上（可十四 3~9，約十二 1~8）。馬利亞這樣作是盡她所有的（可十四 8）。
  - a. 真哪噠香膏，已經是很好的了；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那是好得無可再好了。這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是盛在玉瓶裡。玉瓶，也是很寶貴的。馬利亞所奉獻給主的，不但香膏是至貴的，而且盛香膏的玉瓶也是很寶貴的。所以，凡是獻給主的，都得是最寶貴的。

- b. 『打破玉瓶』，玉瓶只能用一次，不能用第二次。這一個玉瓶在馬利亞只有一個用處，就是膏主耶穌。一給了主，從今以後，再也沒有別的用處了。
  - c. 『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』，她這樣一作，屋裡就滿了香氣（約十二3）！不但在當時屋裡滿了香氣，就是當我們讀這段聖經的時候，好像也滿了香氣！她起先不過使人看見，現在並且使人聞到了。這樣的愛主，這樣的奉獻給主，真是香氣四溢，會一直存留到永遠的。
  - d. 約翰十二章三節說，她『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』。頭髮原是女人的榮耀（林前十一15），她把榮耀放在主的腳下了！
2. 主曾四次告訴門徒說：祂要去釘死。門徒卻不領悟祂為甚麼要釘死，但馬利亞卻知道祂是為她而死。我們對主要有啟示，才能用上好的愛祂。

## 貳、 門徒認為馬利亞向主所作的是枉費

一、門徒以為馬利亞這樣作是枉費。他們以為，拿這三百多銀幣，去賙濟窮人更好。

1. 她這樣作，不但引起了人的批評，也引起了人向她生氣。但是，她不顧一切，也不理一切。她沒有想到是在一個長大痲瘋的家裡；她沒有想到現在的家境和前途的難處；她沒有顧到眾人會批評、會生氣。她就是這樣作了。她奉獻給主，就是這樣不顧一切。這是完全的奉獻。奉獻不只是把東西獻給主；奉獻並且是專一地對主，不分心地對主。
2. 已過二十個世紀以來，千千萬萬寶貴的性命、心愛的奇珍、崇高的地位、以及燦爛的前途，都曾『枉費』在主耶穌身上。對這些愛主的人，他是全然可愛，配得他們獻上一切。他們澆在主身上的不是枉費，乃是馨香的見證，見證祂的甘甜。
3. 愛主、事奉主、順服主、對主忠心，是不能有限度的，是不怕太多的。主喜歡我們不顧一切地愛祂，不講理由地愛祂，出乎常情地愛祂。祂以為傳福音的結果，就是應當有人肯因祂死的緣故，而受激勵，而愛祂，奉獻給祂，完全順服祂，直到別人以為是太過的地步。
4. 主是在信的人就顯為寶貴的（彼前二7）。彼得懂得這個，所以在他的書信裡，就多說到寶貴；他說到血、信心、石頭、應許等，都加上『寶貴』的字樣。我們把多少獻給主，就是表明我們看主值得多少。

二、今天在教會裡，信徒對待主的兩種情形：

1. 一班人像馬利亞那樣，把甚麼都給基督，以為基督配得一切。他們不顧是非、得失和成敗，只顧主心中的喜樂。
2. 還有一班人像門徒那樣，是顧到實用方面的。他們以為當把一切放在有用的地方，他們顧念的不是如何讓主歡欣。

## 參、 主的回答：

一、為甚麼難為這女人？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。

1. 主反對門徒的想法。他們以為這樣的膏祂，這樣的奉獻給祂，是一種枉費。主卻說，這是一件美事，不是枉費。我們愛祂到肯花費一切在祂身上，乃是一件美事，不是枉費。
2. 我們待主永遠不會太好的，愛主永遠不會太多的，順服主永遠不會太過的。無論人如何看法，無論一同事奉主的人如何批評，主是說，這樣作是一件美事。

二、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(可十四 7)。

1. 我們必須愛主，並把握機會愛祂。主的意思是：你們要賙濟窮人，還有很多機會，但是服事我的機會是為日不多的。
2. 主是要我們在凡事上讓祂居首位(西一 18)。

三、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有的(可十四 8)。她沒有剩下甚麼為著自己。主的稱讚，是從這『盡』字來的。沒有『盡』就沒有愛。愛神，是應當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的愛。

四、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安葬我作的：

1. 過幾天，主要受死了。馬利亞必定得到主受死的啟示。她懂得主是為她死，為救她脫離罪的刑罰而死。因此她愛主，因此她不能不膏主。愛主的動力，惟獨在乎主的死。不懂得主的死的，也就不會真愛主。
2. 因此她抓住最後的機會，為著主的安葬膏祂的身體：膏主，是要及時而作的，等到主復活以後，就是想膏主也來不及了。今天就是我們應當奉獻給主的時候，再遲，恐怕來不及了！

五、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為對她的記念。

1. 福音的故事是主愛我們，馬利亞的故事是她愛主。我們必須傳揚主愛我們，也必須傳揚我們愛主。
2. 福音告訴我們主如何愛我們，但馬利亞的故事卻激勵我們愛主。因此，需要相互的愛，而這必須伴同福音的傳揚。
3. 這段故事最要緊的意思是什麼呢？可用彼前三章十五節的話來表明它，就是『心裡尊主基督為聖！』這句話的意思是：你們要在你們裡面尊基督為聖，像尊祂為主一樣。這故事只引起人作一件事——尊主基督為聖。主所以說，『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。』就是教訓我們，傳了福音以後，必須結此果子。這故事就是表明這果子的意思。